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立偉先生(「黃先生」)告知其履歷詳情出現變動。

黃先生向本公司表示，自2020年10月23日起，彼獲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航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0))建議委任(「黃先生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候任董事」)。黃先生建議委任將由航標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航標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黃先生建議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航標公佈的資料，航標受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2018年9月17日頒佈的清盤令，並已於2018年10月3日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航標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衛浴潔具產品。黃先生向本公司進一步表示，根據航標公佈的資料，航標已同意進行重組，惟有待清盤人向高院提出的申請獲得批准。航標的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而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現正就恢復航標股份買賣進行覆核(「覆核」)。本公司及黃先生不宜評論相關結果。由於航標的清盤令及暫停買賣不牽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亦不會因此蒙受任何影響。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航標過往及日後作出的公佈，以便了解航標清盤令、重組計劃及覆核的詳情及最新進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資料變動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李廣建先生及黃立偉先生。